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

甲 方: 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延安数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 系统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延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晖
地 址：_____ 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16号
联系电话：_____ 0911-2888012
指定联系人：_____ 陈晨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291179520

乙 方：_____ 延安数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延宏
地 址：_____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0911-2191956
指定联系人：_____ 薛婉卿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6609111692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延安市人民医院及其同一法人下各院区（包括马家湾院区、河庄坪院区、新区门诊部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涵盖软件系统实施、接口对接、系统培训、运维保障等全流程服务。

二、建设内容与范围

1. 软件系统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创伤中心系统、临床精准检验中心病理系统、智能影像私有云平台、老年综合征智慧防控系统、消化内镜诊疗中心系统、超声诊疗中心平台、微急救平台、5G 移动卒中救治中心平台、视频脑电网络信息化平台、多模态癫痫样放电人工智能检

测系统、心血管患教宣教系统、新一代心电生理信息系统平台、智慧医务管理系统、学科诊疗能力提升管理系统、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智物联管理系统、员工积分（综合当量）考核管理系统、围术期医学临床监护信息系统、公立医院综合评价管理系统、医德医风管理、AI 应用市场及 DeepSeek 应用平台、数字化医患沟通智能三方见证系统、人机考核系统平台、三级联动护理技术共享平台、护智联终端服务系统、数字化 DSA 手术远程指导系统等，具体功能详见附件。

2. 系统对接与集成：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组织实施，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保责任。

2.2. 乙方产品，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功能要求，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2.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功能或者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清理出施工现场，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4.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建设完成后须达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五级》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标准要求，在维保期内免费配合医院完成评级工作。

2.5.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工作的通知》（2024 年 5 月 25），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24 日）要求，及附件中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有关文件和现行有效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标准要求。

2.6. 乙方按照院方要求接入院方现有系统。

2.7. 乙方提供所有软件须支持集团化医院建设、分院区医院建设、多中心建设，支持不同收费标准。

2.8. 乙方须提供软件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数据库结构、API 接口文档交付。

三、实施工期

1. 项目须于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整体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具体时间以院方确认为准。

2. 必须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接口对接、升级改造等全部内容。

四、技术与管理要求

1. 系统功能：满足附件所有描述，支持集团化医院管理模式、多院区、多收费标准等。

2. 标准化符合性：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延安市卫健委最新信息化标准与政策文件。所有软件系统须达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五级》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标准要求。

3. 数据与接口：完成所有指定系统对接。

4. 文档交付：包括软件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数据库结构、API 接口文档、系统手册、测试报告等。

五、培训与售后维保服务

1. 制定详细培训计划，确保各系统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培训效果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维保3年，期间提供原厂工程师维保服务；免费系统升级、接口对接、功能优化、政策适应性改造。

3. 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维保工程师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原厂服务团队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

4.1. 为本项目所有系统提供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故障定位和排错、根据科室需求定制化修改、软件提供免费接口对接服务。并根据院方要求提供报表定制服务。

4.2. 软件版本及相关知识库免费升级。

4.3. 出具应急保障方案（综合分析系统的软硬件配置，应用情况，在月度第一次巡检后向项目部提供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4.4. 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医院相关数据保密）

4.5. 提交相应项目资料（按照项目部管理办法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备审）

4.6. 服务期内维保工程师对乙方提供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并明确人员职责，组建服务团队统一管理。

4.7. 服务期内确保至少一季度巡检一次软硬件及数据库（配置状态检测、系统使用状态检测、系统日志分析和监控、硬件使用情况、数据库内存及存储情况等）

4.8. 定期报送维保记录。

5. 相关软硬件接口维保：服务期内本合同提供免费接口对接服务。

六、验收标准

1. 总体原则

1.1. 分项初验、统一终验：针对本项目中多个独立的软件系统，采用“完成一个，初验一个”的方式，以加快交付进程，尽早将系统投入稳定使用。在所有系统完成初验后，组织项目的整体终验。

1.2. 四方协同：本项目所有验收活动均需由甲方、乙方、各分系统厂商、监理方共同参与并确认。

1.3. 标准明确：每个验收环节都基于明确的验收标准和可交付的文档证据，确保验收过程的客观、公正。

2. 验收阶段与流程

整个验收过程分为分项初验、项目终验。

3. 分项初验

软件系统按合同及科室调研需求完成部署、配置、调试，并完成系统集成，上线稳定运行。

3.1. 具体要求如下：

3.1.1. 系统已按附件要求完成全部功能的开发与部署。

3.1.2. 系统已完成内部测试，并提交《系统自测报告》。

3.1.3. 系统与医院硬件环境安装部署完成。

3.1.4. 该系统与当前已上线的其他核心系统（如HIS、EMR）接口对接完成，并可稳定传输数据。

3.1.5. 已提交该系统相关的用户操作手册、技术维护手册等项目文档。

3.2. 初验核心步骤：

3.2.1. 乙方申请：乙方向监理方和甲方提交《分项初验申请表》及全套交付物。

3.2.2. 资料审核：监理方会同甲方项目部，对提交的文档进行审查。

3.2.3. 功能与性能测试：四方代表在测试环境或生产环境，依据合同功能清单进行现场功能演示验证，并记录《分项初验功能确认表》。

3.2.4. 接口验证：验证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口调用是否成功、数据传输是否准确、完整。

3.2.5. 培训确认：检查该系统的用户培训是否已完成，并核查《培训签到表》。

3.2.6. 形成初验结论：四方共同签署《分项初验报告》，确认该系统通过初验。报告应明确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约定整改时限。

4. 项目终验

确认整个项目（所有系统）已全部实施完成，整体运行稳定，达成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并完成所有交付物的移交，同意项目正式验收。

4.1. 前提条件（项目申请终验前必须满足）：

4.1.1. 系统上线：所有系统功能全部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

4.1.2. 数据与集成：所有系统的接口对接与联调测试已完成，整体业务流程畅通。

4.1.3. 国家评测对接：所有系统完成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三甲评测相关的对接改造服务工作。

4.1.4. 文档完备：根据医院及监理方的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并通过审核。

4.1.5. 遗留问题处理：所有在初验及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并经甲方确认。

4.2. 终验核心步骤：

4.2.1. 乙方申请：由总包商（乙方）向监理方和甲方提交《项目终验申请表》及全套终验交付物。

4.2.2. 终验预审查：监理方和甲方项目部对终验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确保其完整性和符合性。

4.2.3. 召开终验评审会：

4.2.3.1 乙方总结汇报：由乙方做项目总体建设总结报告。

4.2.3.2 监理方汇报：由监理方做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4.2.3.3 文档审查：四方共同审查所有项目文档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4.2.3.4 系统演示：对系统功能进行演示。

4.2.3.5 现场质询与答疑：验收专家组现场质询，相关方进行答疑。

4.3. 终验决议：

4.3.1 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项目相关方签订《项目终验报告》。

4.3.2 如果存在非关键性问题，可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并附《备忘录》，明确责任方和解决时限。

4.3.3 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不予通过，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终验。

4.4. 项目移交：终验通过后，项目正式进入质保期。乙方需向甲方移交所有最终版的项目资产。

5. 交付物清单

《分项初验申请表》

《分项初验功能确认表》

《分项初验报告》

《项目终验申请表》

《项目总结报告》（乙方）

《项目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方）

《项目终验报告》

七、价款与付款：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零伍万元整 (¥22,050,000.00)。

1.2 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

1.3 合同价款的详细构成、分项价格及计算基础见本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表》。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期限：

3.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3.2 本合同软硬件到货，且安装部署完成15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

3.3 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至合同总额的97%。

3.4 待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户名：延安数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6905501040012497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拖延验收, 则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 (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百分之五)。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 每逾期一日, 应支付甲方逾期交付产品合同价的2% (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百分之五)。

4.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交付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其他已履约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因未尽义务造成对方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保密约定:

1.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 (“接收方”) 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 (“披露方”) 任何非公开的技术、商业、运营、财务等信息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产生, 持续有效, 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具体保密期限约定为: 技术秘密等信息, 保密期限为自披露之日起5年; 其他商业秘密及本项目数据, 保密期限为永久, 直至该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3.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 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给另一方。双方同意, 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由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十一、合同变更：

所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书或收货收据、验收报告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对于项目执行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不论任何原因，在项目分阶段分批次履行的情况下，甲方需按乙方的履行节奏，对乙方分批次或分阶段进行交付的产品验收等履行结果的确认。

3.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相对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合同相对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相对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员工个人行为。双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相对方员工个人承担，无权向相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 附件：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包括：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附件二《技术规格清单》、附件三《价格清单》。

十三、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

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清单》

附件二：《价格清单标表》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延安市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16号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延安数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大厦12层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6日